

杭州市教育局文件

杭教高中〔2014〕13号

杭州市教育局关于 2014 年杭州市区各类 高中招生考试加分项目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有关区教育局（社发局）、有关直属单位：

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和《杭州市教育局关于 2014 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杭教高中〔2014〕6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个性特长的培养和发展，现就 2014 年杭州市区（上城区、下城区、拱墅区、江干区、西湖区、滨江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西湖风景名胜区）各类高中招生考试加分项目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认真执行。

一、符合下列四类中任何一项条件的考生，可在各类高中招生考试总成绩总分基础上加 5 分

(一) 体育类

1. 初中教育阶段(指义务教育阶段的七至九年级，下同)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证书者；

2. 初中教育阶段获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(相关文件的第一发文单位，下同)的体育竞赛个人项目前六名或一、二、三等奖者(获奖证书上盖有相应教育行政部门印章)；

3. 2014 年杭州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初中男子组、初中女子组个人项目比赛前八名获得者。

(二) 艺术类

1. 初中教育阶段获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艺术竞赛(现场比赛)个人项目前六名或一、二、三等奖者(获奖证书上盖有相应教育行政部门印章，不含各级艺术教育委员会)；

2. 初中教育阶段获杭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中学组独唱、重唱(四人及以下)、戏剧曲艺(四人及以下)、独奏、重奏、协奏、

齐奏（四人及以下）、独舞、双人舞、三人舞、绘画、书法、工艺和摄影等上述所列类别现场比赛个人项目一、二等奖者。

（三）科技类

初中教育阶段获杭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科技创新个人项目（论文、发明和技术创新）一、二等奖者（均为第一作者1人）。

（四）其他类

1. 华（归）侨子女、外籍华人子女，留学回国人员的随归子女（须随家长在国外连续生活一年以上，下同）；

2. 少数民族考生；

3. 港澳台籍考生。

同一考生如符合上述多项加分条件的，同类同项目（如体育类中的100米与跳远，艺术类中的独奏与齐奏，华（归）侨子女、外籍华人子女与留学回国人员随归子女等），只取其中一项进行加分，不累计加分；不同类别或项目（如体育类与艺术类、艺术类与科技类、科技类与其他类；音乐与书法、球类与田径等）可累

计加分。

上述四类累计加分最高不得超过 10 分。

二、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，可在各类高中招生考试成绩总分基础上加分，具体按《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警备区政治部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贯彻〈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〉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杭政联〔2014〕2 号）（见附件 1、2）执行。

同一考生如符合军人子女多项加分条件的，只取其中一项最高分进行加分。

符合军人子女加 5 分条件的考生，若同时符合体育类、艺术类、科技类或其他类加分条件的，可与上述体育类、艺术类、科技类、其他类中获得的加分进行累计，但最终所获加分最高不得超过 15 分；符合军人子女加 20 分及以上条件的考生，不再享受上述体育类、艺术类、科技类、其他类的加分。

三、申请和审核程序

申请和审核工作在今年 4 月进行，逾期不再办理。

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，向所在初中学校领取并如实填写《杭

州市区 2014 年各类高中招生考试加分考生登记表》(下称《登记表》)。

其中，符合加分条件的体育类、艺术类、科技类考生，将填写完整的《登记表》(体育类中的初中教育阶段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证书者的《登记表》须经市体育局审核盖章)与相关证书或有效证明等一并交所在初中学校。

符合加分条件的华(归)侨子女、外籍华人子女，港澳台籍考生，少数民族考生，留学回国人员的随归子女，分别由市侨办、市台办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处室(单位)审核并在《登记表》上签署意见和盖章；符合军人子女加分条件的考生，申请加分办理程序按杭政联〔2014〕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。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的《登记表》及申请加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，由考生交所在初中学校。

初中学校负责将本校申请加分考生的相关信息(申请考生姓名、班级、申请加分项目、分值等)在校内公示3天，无异议后，

汇总造册（附《登记表》、有关证明或证书复印件），由区教育局汇总后于5月6日前报送市教育局，经我局公示、核准后加分。

- 附件：1.《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贯彻〈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〉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联〔2013〕2号）相关内容摘录
- 2.《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警备区政治部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贯彻〈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〉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杭政联〔2014〕2号）相关内容摘录
3. 杭州市区2014年各类高中招生考试加分考生登记表

杭州市教育局

2014年3月27日

抄送：市人社局、市台办、市侨办、市民宗局、市双拥办、

“12345”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，省教育厅基教处，

省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，萧山、余杭区和五县（市）教育局。

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4年3月31日印发
